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人〔2023〕161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通过继续教育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学校对《广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管理规定（修订）》进行了修订，形成《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并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 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激励广大教职工通过在职学习、进修访学、从事博士后研究等形式不断提升教师队伍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继续教育类别主要分为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两类。其中，学历教育包含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非学历教育包含专业进修、访问学者、从事博士后研究等。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校本部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近5年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无违反职业道德现象，年度考核、年度师德师风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在校工作满1年。身心健康，年龄原则不超过45周岁；获得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项目资助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三）所参加的继续教育专业须与所从事专业或所学专业相

符。原则上，赴国（境）外参加继续教育的高校须为当年世界排名前 500 名（以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或与我校签订有合作协议的国（境）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赴国内参加继续教育的高校，本学科排名应在我校相应学科排名之前。如所参加继续教育单位为科研院所者，须为国际国内知名单位，指导老师原则上应为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学者。

（四）继续教育人员回校报到后，原则上须连续工作满 1 年方可再次申请进修培训，且不得重复申请同一层次、同一形式的进修培训。

（五）3 个月以内的各类短期学习培训不在本管理办法范围之内，按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或其他相关文件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审批和报销。

（六）已获批纳入学校、自治区或国家有关项目资助公派进修访学计划但是因为个人原因放弃或中止计划的，学校五年内不再安排进修访学。

第二章 继续教育政策支持

第四条 凡列入学校本年度继续教育计划的教职工，学校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和经费资助，确保教职工在进修访学或限定脱产读博期间的工资福利与培训补助总收入不低于同类人员在岗期间的平均工资福利收入水平，详情见“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政策支持一览表”（附件 2）。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各类继续教

育项目的，按照上级有关支持政策执行。其他要求如下：

（一）在职攻读硕士学位

学制为 3 年。原则上按照自费方式在职攻读，学校不再审批脱产攻读硕士学位。若需脱产攻读硕士学位者，需辞去现职，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

（二）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1. 学制原则上为 3~4 年。在原有学制的基础上，确需延期，则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酌情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在原有学制加学校审批的延长期内，学校给予不超过 12 个月的脱产学习期，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超过 12 个月之外的，学校不再给予政策支持，并按照教职工请假管理规定扣除相应工资。

2. 若超过学校审批的延长期仍不能取得博士学位的，在超过延长期的次月需退回脱产期间学校资助的所有费用。

3. 在超过延长期后获得博士学位的，可凭博士毕业证和学位证报销学费和住宿费，并享受相应的安家费及科研启动金。

（三）专业进修、访问学者

进修、访学时间为 3~12 个月。超出审批时间之外的学校不再给予资助。

（四）博士后研究

时间为 1~2 年。在原有研究期限的基础上，如确需延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酌情延长，但延期最长不得

超过1年。如延期1年仍不能出站者，需退回脱产期间学校资助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个人申请或单位（部门）安排。每年6月15日前，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下一年度参加继续教育申请，或者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教职工下一年度参加继续教育，由教职工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附件1）。

各单位（部门）应结合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科学、统筹、合理安排教职工参加各类进修访学。一流学科（含培育）原则上每年要安排至少1位骨干教师赴国（境）内外进行10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具体人选由学科带头人协调所依托单位落实。有专业技术人员50人以上的单位（部门）原则上每年至少安排1位教职工赴国（境）内外进行6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

（二）基层单位审批。各单位、部门根据发展需要，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其中，处级干部还需经过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专职辅导员还须经学工处或研究生院审批，承担有本科教学任务的教职工还需经教务处审批。

（三）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各单位（部门）将《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签署意见。

（四）人事处审核并申报经费预算，获批后签订培养协议。各单位、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的下一年度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审批材料报送至人事处。人事处根据学校规定进行审核，制定学校下一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计划并统一向学校申报教职工进修访学经费预算。预算获批后，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反馈至各单位，在教职工离校进修访学前与其签订培养协议。

第六条 原则上各部门、单位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总数不得超过本单位人员总数的20%。在教职工继续教育期间各单位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增人增编。

第七条 凡未经审批参加相关继续教育的，均属个人行为，学校不予办理有关手续，不享受任何待遇，并按照学校相关考勤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教职工离校参加继续教育前的有关要求

（一）参加继续教育人员接到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后，持相关材料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与学校签订继续教育培养协议。

（二）出国（境）进修人员的安全和纪律教育，按学校因公出国（境）相关规定执行。

（三）教职工在继续教育期间应自觉服从所在单位、学校、接收单位的管理规定，自觉服从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并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

（四）原则上参加继续教育人员不得调整继续教育计划（包括继续教育的形式、继续教育的单位和专业）。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报学校批准之后，方能向所在参加继续教育的单位提出申请。未经学校批准随意改变继续教育计划者，不予享受学校所有资助及有关待遇。

（五）教职工脱产参加继续教育的，需按照学校教职工请假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脱产学习结束，须回校办理销假手续。逾期未回校报到工作的，学校从次月起停发所有待遇，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各类社会保险；逾期3个月不回校工作的，学校将给予自动离职处理，并按协议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因特殊情况须延长脱产期限的，应提前2个月向学校提出延期申请，并出具所参加继续教育单位导师、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的延期报告；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延长脱产进修培训期限。

（七）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在继续教育期间取得的成果，除所在单位要求其发表的论文为第一署名单位外，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广西中医药大学；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重

要成果（论文、立项项目、智库成果、发明专利等），除所在单位要求为第一署名单位外，其依托单位或署名单位应为广西中医药大学。

（八）参加继续教育的教职工每学期应主动与所在单位至少保持联系 1 次，正常参加学校的年度考核，按时向所在单位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参加继续教育教职工如未按时参加年度考核或提交年度学习及表现情况的总结材料，学校将暂停资助，并有权追回已发放资助。

第九条 继续教育结束后返校要求

（一）回校报到及费用报销。参加继续教育教职工的培训补助按月发放，交通费实报实销。所参加的继续教育结束后，教职工应及时把继续教育期间的个人学籍档案材料交人事处归档，根据所参加的继续教育类别，提供培训结业证书、毕业证、学位证或《博士后证明》等相关证件，并持正规发票，按照附件 1 的相应支持政策到人事处办理学费和住宿费报销手续。出国（境）进修人员须提交出国（境）进修总结表、相关培训证书及我国驻外国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人员还应当提交由我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参加继续教育人员未完成继续教育计划，无法取得相关证书的，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不予兑现博士安家费和科研启动金等。

（二）服务期

1. 参加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回校服务时间不少于 5 年；参加学历继续教育的教职工，回校服务时间不少于 8 年，时间均从回校报到之日起算。如有其他相关服务期要求的，则累加计算。

2. 回校工作服务期内，如本人提出辞职、解除聘用关系或擅自离开学校的均属违约行为，需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全额退回学校在继续教育期间给予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培训补助等资助；同时按照上述金额总和的标准另外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广西中医药大学继续教育管理规定（修订）》（桂中医大〔2019〕189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暂行规定》（桂中医大人〔2017〕107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政策支持一览表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及学科		现任职称及取得时间		联系电话	
现所在工作单位		工作科室 (教研室)		参加工作时间	
进入我校工作时间		是否双职工		是否夫妻同时出国	
人员类别(在相应项上打“√”)	A、专任教师 B、辅导员 C、科研人员 D、教辅人员 E、行政人员		参加继续教育的类别	A、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 B、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 C、进修访学 D、从事博士后研究	
近 5 年已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类别	参加继续教育时间 (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参加继续教育单位和专业	
本次参加继续教育的情况	参加继续教育的单位名称	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脱产时间(起止时间: 年/月—年/月)	
	拟参加继续教育的单位在全球排名(国外用)	专业方向	导师姓名	导师所获荣誉称号	
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经费支出项目及代码	学费	住宿费	交通费	合计
参加继续教育教职工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情况和拟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划及对学校学科发展的意义	(请简要介绍本人代表性业绩成果情况和拟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划及对学校学科发展的意义)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近 3 年来教学工作完成情况(专任教师)	(任教课程、课时数及指导硕士生等情况)				
所在教研室或科室负责人意见	(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参加继续教育等签署具体意见) 教研室或科室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部门） 意见	(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参加继续教育等签署具体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二级党委 (党总支) 意见	(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参加继续教育等签署具体意见) 负责人签字: 二级党委(党总支)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专任教师或承担有校本部本科课程的教师)	(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参加继续教育等签署具体意见) 教务处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或研究生院 意见(专职辅导员)	(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参加继续教育等签署具体意见) 学工处或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意见 (处级领导干部)	(就所填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参加继续教育等签署具体意见) 组织部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部门) 分管校领导意见	(是否同意参加继续教育等签署具体意见)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人事处意见	(是否符合学校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是否同意参加继续教育, 签署具体意见) 人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 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政策支持一览表

类别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在职读硕	在职读博（国内）	在职读博（国外）	进修、访学（国内）	进修、访学（国外）	博士后（国内）	博士后（国外）
学费	无	报销学制内学费，总额不超过 6 万元		按不高于 0.2 万元/月的标准报销	无		
住宿费	无	按不高于 0.5 万元/年的标准报销（南宁市内不予报销）	按不高于 0.5 万元/年的标准报销	按不高于 0.15 万元/月的标准报销（南宁市内不予以报销）	按不高于 0.15 万元/月的标准报销	无	
交通费	无	每学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南宁市内不予报销），单次往返路费总额不超过 0.4 万元	每学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	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南宁市内不予报销），总额不超过 0.4 万元	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	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南宁市内不予报销），单次往返路费总额不超过 0.4 万元	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路费，单次往返路费总额不超过 1.2 万元
编制、岗位、工资及福利待遇	1.保留编制、岗位； 2.照常发放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在职读博的非实名编制人员，取得博士学位后可转入实名编制。					1.保留岗位； 2.由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发放工资及福利待遇。	1.保留编制、岗位； 2.由所在博士后单位发放工资，学校与个人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单位、个人部分的社保及公积金等。
培训补助	无	1.按申请人离校前的月固定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按月发放培训补助，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当年实际时间发放； 2.固定奖励性绩效工资包含：基本绩效工资、业绩绩效工资（教学绩效工资）、学位贴、年终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其中专任教师的教学绩效工资按综合专技岗同类人员的业绩绩效工资标准计算。				无	
安家费	无	获得国内“双一流”高校（原 985、211 高校）或当年世界排名前 500 名高校博士学位者给予 10 万元安家费；其他博士给予 5 万元安家费。		无			
科研启动金	无	参照毕业当年学校引进博士的标准和条件给予科研启动金		无			
服务期	无	8 年（与学校签订有服务协议的在原服务期之上延长）		5 年（与学校签订有服务协议的在原服务期之上延长）			
违约条款	退回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脱产进修访学期间在学校所领取的培训补助和已报销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总额支付违约金；或按照培养协议中所约定的赔偿金支付违约金。						

